



张长怀 杨广宇 著

西天真经

华夏出版社

I247.5

2805

3

5280/02

西天真经

张长怀 杨广宇 著

华夏出版社

1987年·北京

B

454093



内 容 提 要

长篇小说《西天真经》，系青年作家张长怀 杨广宇近期创作的又一部侦破推理小说的力作。

小说围绕着《西天真经》这一佛教稀世历史文物，展开了一系列惊心动魄、扣人心弦的斗争。以沈仁和为首的犯罪团伙，采取绑架、胁迫等恐怖手段，企图获取《西天真经》这一稀世文物。而以代号K三马维臣为首的另一犯罪团伙，则精心策划，乔装打扮接近《西天真经》的持有者林达初，以更阴险的手法与之角逐。我刑侦人员陆深、武勇夫、陈萌察觉后，及时投入了侦查。他们机智勇敢，沉着善战，在上级领导下，经过殊死搏斗，终于粉碎了两个犯罪团伙的罪恶阴谋，救出了林达初的女儿，使《西天真经》完璧归赵。

小说构思精奇，不落俗套；人物形象鲜明，各具丰采；情节曲折生动，扣人心弦。

西 天 真 经

张长怀 杨广宇 著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四五条内月牙胡同10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本8.375 印张178千字
1987年10月北京第1版 1987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0册

ISBN7-80053-085-X/I·034

书号：10484.034 定价：1.79元

目 录

第 一 章	林宅窃案	1
第 二 章	现场勘查	15
第 三 章	深夜绑架	35
第 四 章	案情分析	50
第 五 章	古寺救险	68
第 六 章	杀人灭口	83
第 七 章	线索中断	96
第 八 章	神机妙算	111
第 九 章	柳暗花明	124
第 十 章	蛇头出洞	140
第十一章	西天真经	157
第十二章	巧入虎穴	173
第十三章	真情假意	191
第十四章	偷桃换李	204
第十五章	乔装打扮	218
第十六章	跟踪追击	240
第十七章	K三落网	252
尾 声		262

第一章 林宅窃案

这是一个晴朗的早晨。

太阳刚从东山露出脸儿，便射出万道霞光。它欢笑着，跳动着，很快地越过波涛汹涌的海面，爬上茂盛、翠绿的法国梧桐的树梢和一幢幢精巧别致、五颜六色的楼房，把温暖和生机带给这座美丽的沿海城市——北港。

晨雾渐渐散去的港口外，穿梭般行驶的货轮、驳船，显得很模糊。渔民的小船在缓缓移动，远远望去，它们与身躯庞大的货轮相比，简直象漂浮在海面上的树叶。码头上的吊车，在吐吐吐的吼叫，钢臂一刻不停地忙碌着。在生铁、焦炭堆得小山似的场地上，机车拖着运料车尖叫着，匆匆来往。机车声、哨子声、人们的呐喊声，使这里显得生机勃勃。

北港市是一座100万人口的沿海城市。这里地处黄海湾，地理位置极好，加上风光秀丽，几年来工商业、旅游业发展迅速。特别是被国家列为对外开放城市后，更是如虎添翼，突飞猛进。市政当局吸取了其它开放城市盲目建宾馆、游艺场的教训，没有一窝蜂地上旅游项目，而是发挥本地优势，脚踏实地利用外资，兴建了鱼类加工厂、水晶石开采场和芦笋种植场。说起芦笋，过去农民家家户户种，当菜食用，水晶石也多用于盖房、垒墙院。当一批批美国、日本商人来到这

• 1 •

里，象发现了宝物一般要将这些过去一钱不值的植物、石头全部买下，北港市的人民才开始了解到自己的土地上原来还有这么多值钱的东西。据说这里的芦笋能治癌，石头能炼出贵重的金属。因此，北港市一下子由贫穷、保守、不出名的城市，变成了一个繁荣、富有、美丽的宝地，成了全国较早对外开放的发达城市。

沿海的马路边，新近成了繁华的贸易市场。每当清晨，渔民把自己刚从海里打来的活鱼、鲜虾、螃蟹和各种水产拿到这里出售。一些小商贩守着蔬菜、水果、土特产高声叫卖。开放、搞活给城市带来了活力、生机，人们看到了希望和未来，手里有钱了，日子过富了。然而，繁荣幸福的生活，就象海水一样，往往在水面平静，下边却泛着旋涡。就在这个美丽的城市，有一伙犯罪分子，为了不劳而获或一劳永逸，此时正在阴暗的角落里，进行着不可告人的罪恶勾当。

路边，一个十八九岁的姑娘手拿竹篮，沿着货摊选购海味、蔬菜，不时和卖货人讨价还价。那种老练和果断，让人猜不透她是工人，还是干别的什么的。

不一会，她买好了东西，挎着沉甸甸的竹篮，迈着轻盈的步子，向市区的林荫路走去。这时，从她身后不远，闪出一个中年男人，嘴里叼着烟卷，似乎漫不经心的跟随着她。阳光从树丫间散射在用石块铺成的路面上，显得很安静。只有高跟鞋和石子碰撞的咔咔声。姑娘走在清静的路上，好象听到了背后的脚步声，不由自主地回头看了一下，顿时感到了什么，有点紧张。她停住脚步，四下扫视，此刻街上行人极少，而且离她都很远，只有偶尔从她身边呼啸而过的汽车。她不由加快脚步。走了几步，不由得又回头看了一下，

只见那个中年男人仍在离她不远不近的地方悠闲地漫步，看样子，好象在悄悄地尾随她。

姑娘的心里不由怦怦跳动。脑门上沁出细密的汗珠，浑身一阵燥热。但她又很快地迈动双脚，拐进路边一个叉口，向着山上跑去。

当她在—幢褐红色的二层小楼门前停下时，仍在呼呼喘气。她向后面望了望，发现中年男人不见了，这才放下心来，推开淡蓝色的铁门，来到了一楼。

这是一幢德国式尖顶楼房，火箭般的房顶直插高空。细长的玻璃窗设在四面，天窗很小，但却是雕刻精巧别致。楼房周围长满了松柏和花草。银杏、菩提、合欢、夜来香互相以枝叶拥抱、攀携，象情人般地依偎在一起。蒲公英的朵朵黄花开得绚丽烂漫，小巧而娇艳，好象一些鸡雏，随着微风扑动着，欢笑着，显得可亲可爱。一架结满果实的葡萄架下，摆放着几把藤椅，中间摆一石桌。楼壁上缠绕着的深绿色爬山虎，顽强地向顶端生长。由远处向这里望去，蓝天、碧海、白云，绿树与褐红色的楼顶交相辉映，构成了一幅美丽多姿的风景画，令人心旷神怡，流连忘返。

姑娘把竹篮里的东西拿到厨房，小心地放入一个大冰箱内。她洗净了手，开始做早餐。她先淘米，洗红小豆，放入锅内煮粥。然后做荷包蛋，并把自己腌制的各色咸菜盛入几个小碟。一切弄好之后，放在一个托盘内，准备端到前厅。这时，她下意识地向外窗的一片树林望了一眼，猛然看到在一棵巨大的银杏树茂密的枝叶间，有一双窥视的眼睛在闪动。她不由一惊，手哆嗦了一下，几乎把托盘摔在地上。两只碟子滚落到地板上，碰碎了，发出脆响。

楼上传出一个女人的询问：“晓芳，什么东西碎了？”这声音温和清脆，但被唤作晓芳的姑娘还是一阵紧张，忙不迭地收拾好碎片重新盛菜。

随着木楼梯咯咯响动，走下来一位年轻女子。她身着浅灰色套裙，内里是细花格大领衬衫，领子露在外面，一头乌黑的散发用一根淡紫色发带束起来，搭在左肩上。她亭亭玉立，婀娜温柔，象一株鲜丽的水仙。额上表现出任性的样子，嘴上浮现着微笑。嘴唇很薄，是抿紧的，带有一种憧憬什么的标志。她有一双活泼而又富于幻想的眼睛，象两颗明亮的星星在闪闪发光。她的出现，使这间宽敞、昏暗的大厅里顿时充满了一种生机和淡淡的馨香气息。

晓芳把早餐摆到桌上，站在一旁，一边解围裙，一边静静地注视着这位漂亮的姑娘。她为了掩饰刚才因摔碎碟子的窘态，便甜甜地说道：“林琳姐，你真漂亮，你有一种东西叫人怎么也学不出来，这种东西是叫气质吗？”

林琳笑了笑，露出一排洁白的碎玉般的牙齿：“晓芳，你不也很会打扮自己吗，到我家来的客人都以为你是我的妹妹，谁也不会把你当成小保姆的。”晓芳脸一红，不好意思起来：“我哪比得上你，儿科医生，有学问，又长得那么好看，我真是羡慕死你了！”

林琳看着晓芳一脸真诚的羡慕神情，莞尔一笑：“别这么说，你一边做家务，一边可以学点知识，农村的生活越过越好，将来更需要有文化有知识的青年，你好好干，业余时间学些医学保健常识，会有用处的。”林琳说完又向楼上看了看，对晓芳说：“你去请林伯伯下来吃早饭吧。”

晓芳轻手轻脚拉开书房的门，见林达初正在双手合十，

对着条案上的一尊佛像默默祷告。她不忍打扰。林达初曾嘱咐过她，这种时候不论有何事也不许干扰他。

那是晓芳刚被人介绍到林家做保姆后的第二天，她做好早餐，就跑上楼，请林达初吃饭。当时他也是这样，结果被说了一顿。可她却觉得好笑，都什么时代了，还搞这一套祈祷，念佛什么的。后来，渐渐知道了林达初原是佛教徒，祖上一直信佛，解放初期，党为了做宗教界的工作，便把他送学院念书。学成后搞统战工作，“文化革命”后做了北港市佛教协会会长。晓芳想，他天天祈祷，正是他全部工作的一部分呢。

林达初年有六旬，虽然过去出身巨富，但一直过着清苦的生活。由于养身有方，身体异常健康。如果不了解他的人，仅从外貌上去看，也只能认为他只有50岁。加上他说话朗朗有力，腰板总是挺得直直的，走起路来一般年轻人都赶不上他，更不象一个六旬老人。由于老伴几年前患心脏病故去，所以一直和女儿相依为命。他对佛学研究颇深，也很有成就，在国内外的宗教界影响都很大。去年被选为中国佛教协会理事、省分会副会长、省政协常务委员。一年中他有几个月时间在外开会，走访过数十个国家。晓芳初次来到这里当保姆，第一次进书房打扫卫生时，就被这里的藏书给惊呆了，三面墙壁前都是宽大的书橱，玻璃门内存满了各种又高又厚的古书，精美的装潢，漂亮的封面，还有各种文字的国外书刊，堪称一个大书库。晓芳这位在农村长大的初中毕业生，第一次感到了有文化人家的吸引力。从林家生活看，吃的是一般食品，用的是旧式家俱，只有彩电、电冰箱和钢琴有些现代气味。为了寻找古书，林达初真是不惜重金，一次得到了一本宋版小书，内容是有关佛教的，他竟花了五千元，

并奉为至宝，经心研读。据说他的治学精神非常刻苦，一个问题弄不通，他能多少天都不离开书房。

现在，晓芳只好默默地立在一旁等候。

“铃——铃”。茶几上的电话响了起来。正在前厅向外观赏风景的林琳走过去拿起话筒：“喂，我是林达初家，您在哪里？”

话筒里一阵沉默，无声无息。不过，林琳还是通过丝丝的杂音，听到了一个男人的喘息声。

“喂，讲话呀。”

林琳有点不耐烦了。

仍然是沉默，随后啪地一声，对方挂断了电话。

林琳不解地慢慢放下电话，心中一阵纳闷：“怎么搞的，这几天怎么总有不明不白的电话？真气人。”她自言自语地说。

林达初终于走出书房，吃早餐了。

林琳被刚才的哑巴电话搅得心绪不好，脸色有些发白，埋头吃饭。

林达初用磁勺从糖罐里盛出白糖加进自己的粥碗里，搅拌着，对女儿说：“林琳，今天我要去省里开会，可能需三天时间。家里你要多照顾一些，晚上关好门窗，睡觉时惊醒点。只剩下你们两个女孩子，我真有些放心不下。社会上犯罪事件近来又多了，不能不提高警惕呀！”他又转过头对晓芳说：“你以后尽量别一个人出去，出去时找个伴儿。”晓芳点点头，猛地想起这几天一直跟踪自己的陌生中年人，想说什么，又犹豫起来。林琳看了晓芳一眼，觉得她精神不对，忽然想起刚才厨房摔东西的响声，便关切地询问道：

“晓芳，你刚才怎么了，打了什么东西吧？看你的神情不大对劲，发生了什么事情吗？”晓芳红了脸，支支吾吾地说：

“刚才不小心摔了两个盘子，不知为什么，心里总有点怕。”林达初闻听立刻看了看她，说道：“碎了两个盘子怕什么？又不是有意的，以后做事经心点也就是了。”

林琳皱起了眉头：“爸，这几天总有人往家里打电话，接通后又不讲话，不知是怎么回事，真叫人讨厌。”晓芳忙补充：“是啊，我在家里也接过这样的电话，把打电话的人臭骂了几次。还有，还有，总有个陌生的男人在跟踪我，不远不近的叫人心惊肉跳。”

林达初听完女儿和晓芳的话，迷惑不解。心想：“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他们要干什么，达到什么目的？”

林达初心里有点乱。凭着多年的经验，他感觉到这里边虽有蹊跷，但还不致构成什么威胁。即便是真有坏人捣乱，弄清楚了，还可以报告公安机关。眼下情况不明，自己要离开家的时候，不能在这两位年轻姑娘面前流露出任何慌乱，不能让她们担惊害怕。想到这里，他宽松地一笑，对等着他回答的女儿和晓芳说：“也许你们神经有点过敏了。那个奇怪的电话可能是打错了，误以为我家是另一个什么地方，所以不讲话，马上又挂断了。这是常有的事情。有一次一个什么函授学校登招生广告时，把电话号码弄错了，结果我们协会的电话突然增多起来，一天有几百个，都是询问报名的事，闹得人哭笑不得。后来才知道是那个函授学校登错电话号码造成的误会。至于那个跟着晓芳的人，你可以留心一下，记住他的面貌特征，回头到派出所去查一下，看是不是某个神经不正常的人干的。得了，都快吃饭吧，别整天为这

种事提心吊胆。我看没什么大不了的。”

林琳的心情一下子轻松多了。她从小生活得无忧无虑，在父母的爱护下，很少有什么烦恼。念完中学考上了医学院，毕业分配又回到了父亲身边，在市医院做儿科门诊医生。这样的经历和家庭环境，养成了她的天真稚朴的天性，当然也有些任性，娇气。她对晓芳做了个鬼脸，轻轻戳了她鼻子一下，吐了吐舌头：“晓芳，林伯伯说了，没什么可怕的，以后别再摔盘子了，来吧，收拾一下，我们该上班了。”

晓芳脸上露出了欢乐，忙着收拾碗筷去了。“嘀——嘀”，门外响起了汽车喇叭声。林达初穿上外衣，提起公文包走了出去。

林琳也推上自行车，准备上班。刚走几步，发现车轱辘没气了，懊恼地一丢车子，向楼房走去。这时，小轿车已驶出大门，消失在绿荫之中。

林琳回身进房，想告诉晓芳呆会儿把车子送到修车铺去补补车胎，可又觉不妥：家里还有不少事需要晓芳去做，还是等下了班自己去送吧。

她又转身出了房门，匆匆朝外面走去。

从家到汽车站，要过一条马路。林琳轻快地走着，海风阵阵吹拂她的散发，掀起她的衣裙。迎面几个外国海员走过来，用英语问路，林琳热情地给他们指路。她熟练的英语和纯正的发音，使其中一个黄头发的海员很是赞赏，他连连点头，称赞林琳的英语说得好。林琳看得出这几个人的目光一刻也没离开自己的脸上和胸脯。她脸儿一红，礼貌地说声“拜拜”，就匆匆地离开他们。走了很远，回头一看，发现海员们仍在注视自己的背影。她不由觉得一阵好笑。不错，

自己长得确实漂亮出众，身段窈窕，皮肤白皙……对这一点，林琳颇为满意。看到那些路人紧紧盯视自己的目光和小伙子们的殷勤搭讪、女同胞们的嫉妒眼神，就会感到一种美的欢愉和快慰。这是一般姑娘们所共有的心理，她们的虚荣心和自尊心，使她们渴求异性们火辣辣的目光来追逐自己，刺激自己。

林琳赶到车站，立在站牌下等车。在离站牌远远的地方，一个中年男子也站在那里，脸向着大海，好象在悠闲自得地欣赏着大海的风光。起初，林琳只是看了他一眼，便转过头。但慢慢的林琳似乎觉得那男人在偷偷注视自己。这注视，不象男性对女性的爱慕和兴趣，而是一种不能告人的窥视和说不出的意味。这种眼神，不细心的人是觉察不到的。汽车缓缓开进车站，那男人扭过脸，正好与林琳的目光相遇了。林琳觉得这张面孔似乎有点熟悉，但一时又想不起来在什么地方见过。只好跨上了汽车。那男人却从后门上来，倚在门口。林琳站在司机后面，一只手抓住扶手，随着车厢不停地摇晃，想着心事。这个男人从前肯定在哪里见过，而且给自己造成过不愉快。她绞尽脑汁地回忆，想从自己的记忆中，把这张既熟悉，又使她生厌和不安的面孔找出来，但最终还是没想起来。她有些心慌意乱了，并隐隐地感觉到有一种不祥的征兆，在悄悄地向自己袭来。

汽车在滨江站停下，林琳下了车，向医院走去。这会儿，那男人也下了车，不远不近地跟在后边。林琳走进一家商店，买了一盒巧克力，放进小巧玲珑的蛇皮坤包，自然地向外瞟了一眼，发现那男人站在另一个商店的玻璃橱窗外，向里观赏。显然，他透过玻璃的反光，可以把自己的身影看

得很清楚。

林琳有点醒悟了，这个男人一定是在跟踪自己。他是什么人？流氓？不象。他穿得很普通，也很稳重，走路很规矩，没有一点流里流气的样子。是单相思，情场上的失败者？为了填补心灵上的空寂，选中了自己？也不可能！此人已有三十五六的样子，想必早已成家，何况他的目光里有的只是冷漠，却没有追逐异性的狂热。被人紧紧地盯住，对林琳来说这还是生平第一次。虽然她从侦探小说里看到跟踪和被跟踪的情景，但那却是侦察人员跟坏人，或是坏人跟好人，可自己既不是坏人也没有做过值得坏人跟踪的事情。他如果是个侦察员，也没必要跟踪她呀！林琳有些迷惘不解了。

那他要干什么？林琳有点恼怒，继而又产生了一种恐惧。手心里汗涔涔、湿漉漉的，脑袋有点晕眩。她顾不得再多想，快步走出店门，向医院紧赶。好在这里还有几家商店，前边是小摊点，人来人往。当林琳一脚跨进医院大门时，这才稳住了情绪，回头一看，中年男人不见了。

林琳换好白大褂，走进门诊室，开始给病人看病。往常，她对前来就诊的儿童格外认真、仔细，她喜欢这些沐浴在八十年代的阳光下成长起来的新一代儿童。由于大都是独生子女，得到父母的精心照顾，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宠爱，衣食住行都是前几代儿童所无法比拟的，一个个生得白白胖胖，聪明过人。但也正是这种过分疼爱，给孩子带来了体质弱，经不得温差变化，偏会生病等毛病。害得家长们老带孩子往医院跑，担惊受怕。

坐在面前的是位年轻妈妈。怀抱六个月婴儿的她，发现孩子老睡觉，不爱哭闹，担心睡傻了。林琳听完症状后又检查了

各个器官，温和地说：“这孩子没什么病。婴孩一般都需要睡觉，有的睡眠多一些，也是正常的，不必担心。”可孩子的妈妈仍不相信，问这问那，不肯离去。林琳表面上在耐心地解释，实际上她心里却有说不出的烦躁。她的思想还没完全从刚才的事件中解脱出来。她的大脑处于混乱、麻木状态。只是出于职业的责任心，强打精神。

忽然，她觉得有点头昏，一阵眩晕，几乎栽倒。坐在对面的张医生忙把她扶到休息室。她面色发白，呼吸不匀，急忙关切地询问：“林大夫你是不是病了，回家休息吧。”林琳轻轻地摇了摇头，说需要一个人安静地躺一会。

林琳就这么躺着，脑子乱极了。中年男人的影子总是在眼前晃动。

林琳不知不觉走进了一座荒凉的山村。黑黝黝的林内笼罩着阴森可怖的气氛。呼啸的冷风刮得树叶唰唰作响，树梢乱动，树影婆娑，怪石嶙峋，一道刀削斧劈般的山岸挡在眼前。她惊恐地后退，忽然撞到了一个人身上，扭头一看，正是那个中年男人：“你想干什么？”林琳大声质问。“干什么？你还不清楚，谁让你脸蛋这么俊，这么水灵鲜嫩，咱们前世有缘。来吧，美人。”中年男人一把抱往林琳，拖向林中。“不！不！放开我！放开我！”林琳拼命反抗，又抓又咬……

她猛一睁眼，发现自己仍躺在床上，原来刚才是做了一个恶梦。床单和枕巾皱巴巴的，急得出了一身大汗。

“林大夫，你的电话。”护士小宋在外边喊。

林琳赶忙用湿毛巾擦了擦脸上的汗，理了理散乱的头发，走了出来。

小宋神秘地对林琳一挤眼：“是个男的，小伙子来的。他是谁？哟，还保密。林大夫，主任让我告诉你，今天李大大夫家有事，不能值夜班，按顺序该你了，提前做好准备。”

林琳对小宋“哦”了一声，走到电话旁。

“喂，你是……强晓剑，怎么好几天不给我打电话？出差刚回来？看把你忙的。什么？给我带来了最好的礼物！我猜？喂！一定是个绒毛毛的大熊猫？要不就是绢人？都不对？不猜了，这会脑子痛得要命。有件烦人的事正要找你谈谈。晚上见面。老地方。哎呀！恐怕不行，今晚我要值夜班，脱不开身。明天吧，明晚老地方我等你。你怎么婆婆妈妈的！什么今晚肯定值班吗？都问三遍了！告诉你，肯定！绝对！我爸爸去省里开会了，三天后才回来。我们的事还没跟他说。急什么！到时候还怕不同意，我的救命恩人。好，就这样，明天见。”林琳挂断电话，手里仍旧捏着话筒，心里涌起一丝甜蜜的感觉，情绪顿时轻松愉快起来。这大概就是年轻人容易喜、怒、哀、乐的缘故和爱情力量的强大吧！此时，林琳的烦恼已经烟消云散了。

傍晚，闷热了一天的北港市开始刮起了一阵清凉的南风，随之而来的是从海面上飘过几块铅色的浓云，很快地连成一片，把海天遮盖得阴沉沉的。厚厚的云层愈压愈低，直压得大海发怒了。它咆哮着翻滚着，发出轰鸣，把一团团白沫子和杂物奋力抛向岸边，狠狠地摔在礁石上，又溅起高高的浪花。就这样周而复始，不停地发出哗哗的巨响，简直就象一匹难以驯服的烈马。

海面上迷雾蒙蒙，不见船帆。市区街道上冷冷清清，只有归迟的个把人打着雨伞在奔跑。一道闪电撕开云层，照耀

着大地，随后一声炸雷，发出震耳欲聋的巨响，紧接着，豆粒般的大雨铺天盖地而下，敲打着千家万户的房顶、门窗。

一辆白色的小面包车在雨中奔驰。只见它穿过大街小巷，三拐两绕，就开到了林达初家的小楼前，在不远的树林里停住了。这时，从车里走下两个人，披着帆布雨衣，踏着积水，悄悄地向林家靠近。这两个人一高一矮，年龄都在30岁左右，高的瘦长脸，头发稀疏，脸色微黄；矮的身材壮实，四方脸大眼睛，长着一头卷发。他俩来到屋檐下，脱下雨衣，拢拢湿漉漉的额发，从口袋里取出两副黑色面具，戴在头上，只露出四只凶恶的眼睛。然后又蹑手蹑脚地来到林达初的书房下面。高个人蹲下，矮个人踩上去，一起身，一窜步，跃上了阳台。矮个子站稳脚后，又把高个子拉上了阳台。他们打开门上的横闩，爬到屋里，开了门插销，却没敢开灯。他们打开大手电，四下一阵乱照，最后在书架前翻找起来。从两个歹徒的举止上来看，他们象是有计划、有目的地来这里行窃的。

此时，这座宅子里，只有晓芳一个人守在这里。

晓芳下午接了林琳打回的电话，知道她今晚在单位值班，心里不禁有点害怕。偌大的楼里，现在只剩下她孤零零一个人，她感到空寂、孤独、发怵。

她早早地把楼上楼下的门窗关好，上紧插销，大门上又顶了一根粗木棍。一切都弄好后，还有点不放心，又去检查了一遍，见没有什么漏洞，这才走向自己的卧房，上了床，倚在被子上看林琳借给她的那本简明医疗常识。

这是个典型的南方女孩子，娇小的体形，纤细的腰肢，